

前海福瑞金升（2023 版）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范围

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至 69 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 28 日且健康的婴儿。

保险期间

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交费方式

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可选择趸交（一次性交费）、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或 20 年交。

基本保险金额及有效保险金额

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主险合同首个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上一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1+3.0%）。

保险责任

等待期	从主险合同生效之日（或每次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内为等待期，等待期内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主险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仅给付其中一项），主险合同终止；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无等待期。 上述“所交保险费”等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当时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 除等待期间依前款约定外，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一、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不含）前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如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见下表）×所交保险费；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含）以后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如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1

	1、若身故或全残发生在主险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前，我们按如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见下表）×所交保险费；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2、若身故或全残发生在主险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后，我们按如下三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见下表）×所交保险费；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主险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table border="1"><thead><tr><th>到达年龄</th><th>给付比例</th></tr></thead><tbody><tr><td>0 周岁至 17 周岁</td><td>100%</td></tr><tr><td>18 周岁至 40 周岁</td><td>160%</td></tr><tr><td>41 周岁至 60 周岁</td><td>140%</td></tr><tr><td>61 周岁及以上</td><td>120%</td></tr></tbody></table> 到达年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保单年度-1。 上述“所交保险费”等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当时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所处的保单年度数和主险合同的交费年期数的较小者”的乘积。 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两项保险责任，我们仅给付一项。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0 周岁至 17 周岁	100%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0 周岁至 17 周岁	100%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犹豫期及退保

犹豫期：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如果您认为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我们会扣除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费用、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等相关费用。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上述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主险合同成立或者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情形外，条款中还有其他显著标识的免除本公司责任的内容，详情请见背景突出显示的部分。

保单利益举例

前先生，40 岁，为自己投保前海福瑞金升（2023 版）终身寿险产品，交费期间为 5 年，保险期间为终身，年交保险费 5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222,431 元。各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有效保险金额	身故/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50,000	50,000	222,431	80,000	14,537
2	50,000	100,000	229,104	140,000	46,928
3	50,000	150,000	235,977	210,000	87,723
4	50,000	200,000	243,056	280,000	154,579
5	50,000	250,000	250,348	350,000	233,747
6	-	250,000	257,858	350,000	250,236
7	-	250,000	265,594	350,000	267,008
8	-	250,000	273,562	350,000	274,764
9	-	250,000	281,769	350,000	282,757
10	-	250,000	290,222	350,000	290,999
20	-	250,000	390,034	390,035	390,035
30	-	250,000	524,173	524,174	524,174

3

40	-	250,000	704,445	704,446	704,446
50	-	250,000	946,715	946,716	946,716
60	-	250,000	1,272,306	1,272,307	1,272,307
65	-	250,000	1,474,951	1,474,952	1,474,952

注：

1、等待期内保险责任有所不同，详见保险条款。其他未列明的保险责任均以保险条款所载内容为准。

2、除年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数值外，其他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演示数据由于取整原因可能略有误差。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产品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合同及保险条款为准。

4